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57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7~62		三二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69~73、7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7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9,556 仟元及 258,0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之 2.55%及 3.22%；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8,677)仟元、6,845 仟元、(35,457)仟元及 12,38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6.89)%、(15.36)%、(10.22)%及(140.63)%；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代 碼	資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732,379	8	\$	504,846	6	\$	394,35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295,466	3		306,110	4		438,29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三三)		68,209	1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	-		92,292	1		267,357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及十三)		772,708	8		680,817	8		627,349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及十三)		2,288,085	24		2,226,772	25		1,499,72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二)		37,475	-		4,058	-		15,4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十三)		81,853	1		117,172	1		87,2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二)		22,198	-		5,803	-		31,7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355	-		778	-		2,396	-
130X	存貨 (附註十四)		1,467,658	16		1,263,858	14		970,216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二一及三三)		252,568	3		110,466	1		180,8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45	-		252	-		1,0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21,599	64		5,313,224	60		4,516,079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208,964	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242,944	3		222,28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2,683	-		5,7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六)		510,856	6		524,732	6		497,60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七、二一及三三)		2,404,054	26		2,418,756	28		2,413,617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八、二一及三三)		108,178	1		108,178	1		108,178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九)		10,312	-		11,068	-		13,0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85,824	1		129,546	2		180,54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二十、二一及三三)		36,854	-		37,082	-		37,1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三三)		22,741	-		23,222	-		23,2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7,783	36		3,498,211	40		3,501,539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09,382	100	\$	8,811,435	100	\$	8,017,6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二十、二一及三三)	\$	1,282,226	14	\$	1,071,568	12	\$	1,682,494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二一)		519,789	6		189,923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4,432	-		624	-		1,07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二)		1,541,798	16		1,443,241	17		876,43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469	-		495	-		4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三)		275,948	3		327,767	4		240,8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二)		4,802	-		8,588	-		23,2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7,677	-		74,505	1		4,2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四)		-	-		1,179	-		1,35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1,162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339	-		14,663	-		20,3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96,642	39		3,132,553	36		2,850,561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十八、二一及三三)		1,000,000	11		1,000,000	11		1,0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71,105	2		161,402	2		153,87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279,904	3		604,347	7		635,016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42	-		7,583	-		7,8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7,451	16		1,773,332	20		1,796,745	22
2XXX	負債總計		5,154,093	55		4,905,885	56		4,647,306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八、十、十六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76,518	35		3,276,518	37		3,276,518	41
3200	資本公積		765	-		469	-		4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4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67,758	6		197,920	2		(263,55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7,039	9		505,981	6		44,504	-
3400	其他權益		80,967	1		122,582	1		48,821	1
3XXX	權益總計		4,255,289	45		3,905,550	44		3,370,312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09,382	100	\$	8,811,435	100	\$	8,017,6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5,945,970	100	\$ 4,618,697	100	\$ 10,788,137	100	\$ 9,137,300	100	
5110	5,478,247	92	4,520,159	98	9,945,162	92	8,704,392	95	
5900	467,723	8	98,538	2	842,975	8	432,908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七及三二）								
6100	136,440	3	139,051	3	263,946	3	247,023	3	
6200	75,392	1	57,713	1	124,516	1	97,690	1	
6300	5,255	-	4,715	-	10,049	-	10,004	-	
6000	217,087	4	201,479	4	398,511	4	354,717	4	
6900	250,636	4	(102,941)	(2)	444,464	4	78,1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十一、十六、十八、二七及三二）								
7010	25,149	-	21,835	1	40,254	-	30,870	-	
7020	31,286	1	10,586	-	41,244	-	(60,741)	(1)	
7060	(12,288)	-	14,633	-	4,597	-	23,973	-	
7510	(13,688)	-	(12,352)	-	(26,183)	-	(24,167)	-	
7000	30,459	1	34,702	1	59,912	-	(30,065)	(1)	
7900	281,095	5	(68,239)	(1)	504,376	4	48,126	-	
7950	88,542	2	(3,430)	-	122,172	1	21,804	-	
8200	192,553	3	(64,809)	(1)	382,204	3	26,322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四、十六、二六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47)	-	-	-	(37,952)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4)	-	-	-	(5,38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9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	-	-	-	6,160	-	-	-	
	(11,480)	-	-	-	(36,98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13)	(1)	38,568	1	4,510	-	(26,2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407)	(1)	-	-	(11,398)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8)	-	2,604	-	1,342	-	(2,849)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46)	-	-	-	6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17	-	(6,863)	-	(4,029)	-	4,718	-	
	(37,244)	(1)	20,256	-	1,823	-	(35,128)	-	
8300	(48,724)	(1)	20,256	-	(35,158)	-	(35,128)	-	
8500	\$ 143,829	2	(\$ 44,553)	(1)	\$ 347,046	3	(\$ 8,806)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9710	\$ 0.59		(\$ 0.20)		\$ 1.17		\$ 0.08		
9810	\$ 0.59		(\$ 0.20)		\$ 1.16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三 、 四 、 十 六 及 二 六)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支 領 股 利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469	\$ -	\$ 308,061	(\$ 289,879)	\$ 18,182	(\$ 92,295)	\$ 176,244	\$ -	\$ 83,949	\$ 3,379,118
D1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	26,322	26,322	-	-	-	-	-	26,322
D3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24,404)	(10,724)	-	(35,128)	(35,128)	
D5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6,322	26,322	(24,404)	(10,724)	-	(35,128)	(8,806)	
Z1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469	\$ -	\$ 308,061	(\$ 263,557)	\$ 44,504	(\$ 116,699)	\$ 165,520	\$ -	\$ 48,821	\$ 3,370,312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469	\$ -	\$ 308,061	\$ 197,920	\$ 505,981	(\$ 78,384)	\$ 200,966	\$ -	\$ 122,582	\$ 3,905,550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2,555	2,555	-	(200,966)	200,808	(158)	2,397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估 後 餘 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	308,061	200,475	508,536	(78,384)	-	200,808	122,424	3,907,947
B1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21,220	-	(21,220)	-	-	-	-	-	-
T1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	-	296	296	-	-	-	-	-	-	-	-	296
D1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	382,204	382,204	-	-	-	-	-	382,204
D3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6,299	6,299	1,823	-	(43,280)	(41,457)	(35,158)	
D5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88,503	388,503	1,823	-	(43,280)	(41,457)	347,046	
Z1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296	\$ 765	\$ 21,220	\$ 308,061	\$ 567,758	\$ 897,039	(\$ 76,561)	\$ -	\$ 157,528	\$ 80,967	\$ 4,255,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4,376	\$ 48,12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221	89,822
A20200	攤銷費用	1,975	3,0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7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7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752)	14,000
A20900	財務成本	26,183	24,167
A21200	利息收入	(8,493)	(7,856)
A21300	股利收入	(4,444)	(7,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 額	(4,597)	(23,9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0	253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632	6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12,580)	26,1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999	(18)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3,817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4,9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000)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6,704	-
A31130	應收票據	(85,924)	(87,724)
A31150	應收帳款	(60,926)	92,8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17)	(1,8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19	(3,7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5	(1,570)
A31200	存 貨	(188,747)	387,685
A31230	預付款項	(143,827)	(60,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6)	318
A32150	應付帳款	95,968	(322,7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	(\$ 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314)	(15,8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88)	1,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2	4,9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4,443)	(32,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31,746)	84,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38	7,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981)	(25,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181)	(41,2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2,570)	26,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8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59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68,2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296)	(71,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2	2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76)	(239,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7,764	354,8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0,000	(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0	3,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0)	(3,7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09)	(8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555	4,0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24	(3,3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533	(212,2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846	606,6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379	\$ 394,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04,846	\$ 504,846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28	1,828	
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4,282	304,28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5,627	248,02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72,677	2,972,677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2,292	92,292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051	16,051	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2,944	-	242,944	-	-	-	-	2.
加：自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683	2,397	5,080	2,555	(158)	-	-	2.
	-	245,627	2,397	248,024	2,555	(15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585,866	-	3,585,866	-	-	-	-	1.及 3.
	-	3,585,866	-	3,585,866	-	-	-	-	
合 計	\$ -	\$ 3,831,493	\$ 2,397	\$ 3,833,890	\$ 2,555	(\$ 158)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全數選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0,966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2,397 仟元。

另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55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55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1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法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

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租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附表六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

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判斷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衡量種類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因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之或有負債，其經濟效益資源流出金額及其流出可能性若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衡量時，可能導致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需於當期財務報告認列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4	\$ 805	\$ 8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4,526	504,041	374,0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296,989</u>	<u>-</u>	<u>19,469</u>
	<u>\$ 732,379</u>	<u>\$ 504,846</u>	<u>\$ 394,351</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1.90%~2.26%	-	1.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828	\$ -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受益證券	-	231,282	247,889
— 基金受益憑證	-	73,000	190,403
小計	-	<u>304,282</u>	<u>438,292</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受益證券	247,466	-	-
— 基金受益憑證	48,000	-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二)	-	-	-
小計	<u>295,466</u>	<u>-</u>	<u>-</u>
	<u>\$ 295,466</u>	<u>\$ 306,110</u>	<u>\$ 438,29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624	\$ 1,078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一)	<u>4,432</u>	<u>-</u>	<u>-</u>
	<u>\$ 4,432</u>	<u>\$ 624</u>	<u>\$ 1,07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7.17~107.08.24	USD 7,000 /TWD 208,939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3~107.04.03	USD 19,000 /TWD 566,338
<u>106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7.17~106.08.28	USD 6,000 /TWD 181,213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oware Inc. 特別股及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餘額為零，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因此於 IFRS 9 下係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一。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分別產生淨利益 7,578 仟元、淨利益 3,343 仟元、淨利益 32,637 仟元及淨損失 2,430 仟元；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交易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7,521 仟元、824 仟元、7,640 仟元及 1,078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年6月30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05,169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

442

小 計

205,61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3,353

\$208,964

(一) 聯訊創投公司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1,18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107年6月30日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65,209

質押定存單(二)

3,000

\$ 68,209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35%。

(二)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94%。

(三)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 公司	\$242,944	\$217,84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 晶科技公司）	-	4,440
	<u>\$242,944</u>	<u>\$222,288</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合晶科技公司股票 243 仟股，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311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 訊創投公司）	\$ 1,700	\$ 1,700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983	1,005
Teratech Corporation	-	3,066
<u>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u>		
Sohoware Inc.	-	-
	<u>\$ 2,683</u>	<u>\$ 5,771</u>
 以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2,683	\$ 2,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66
	<u>\$ 2,683</u>	<u>\$ 5,77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 Teratech Corporation 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035 仟元，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零。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oware Inc. 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之帳面金額均為零。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89,292	\$ 84,741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二)	-	179,616
質押定存單(三)	<u>3,000</u>	<u>3,000</u>
	<u>\$ 92,292</u>	<u>\$267,357</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0.35%。

(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如下（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u>到 期 期 間</u>	<u>原幣數(仟元)</u>	<u>利 率</u>	<u>金 額</u>
<u>106年6月30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6年7月	人民幣40,000	2.69%	<u>\$ 179,61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承作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9 仟元及 302 仟元。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0.62%~0.94%。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一)</u>			
因營業而發生	<u>\$ 772,708</u>	<u>\$ 680,817</u>	<u>\$ 627,349</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61,345	\$ 2,298,428	\$ 1,566,311
減：備抵損失	(<u>73,260</u>)	(<u>71,656</u>)	(<u>66,591</u>)
	<u>\$ 2,288,085</u>	<u>\$ 2,226,772</u>	<u>\$ 1,499,7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一) (附註三二)	<u>\$ 37,475</u>	<u>\$ 4,058</u>	<u>\$ 15,443</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9,021	\$ 61,945	\$ 62,633
應收賠償款(二)	2,670	54,654	24,570
其他	<u>162</u>	<u>573</u>	<u>94</u>
	<u>\$ 81,853</u>	<u>\$ 117,172</u>	<u>\$ 87,29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 三二)	<u>\$ 22,198</u>	<u>\$ 5,803</u>	<u>\$ 31,766</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並已投保信用保險或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6月30日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其 他	合 計
	A 級	B 級	C 級		
總帳面金額	\$ 6,175	\$ 574,290	\$ 828,419	\$ 1,762,644	\$ 3,171,5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5,584)	(57,676)	(73,260)
攤銷後成本	<u>\$ 6,175</u>	<u>\$ 574,290</u>	<u>\$ 812,835</u>	<u>\$ 1,704,968</u>	<u>\$ 3,098,26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71,65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71,65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8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923)
外幣換算差額	140
期末餘額	<u>\$ 73,26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 3,074,489
60天以下	39,411
61天以上	57,628
合 計	<u>\$ 3,171,5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60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6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839,610	\$ 2,111,283
60天以下	83,557	33,807
61天以上	<u>60,136</u>	<u>64,013</u>
合計	<u>\$ 2,983,303</u>	<u>\$ 2,209,1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60天以下	\$ 83,557	\$ 33,807
61天以上	<u>6,846</u>	<u>5,337</u>
合計	<u>\$ 90,403</u>	<u>\$ 39,1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經判斷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經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51	\$ 10,431	\$ 64,9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80	1,180	1,760
外幣換算差額	(18)	(133)	(15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55,113</u>	<u>\$ 11,478</u>	<u>\$ 66,591</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賠償款

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天津）生產車間於 104 年 8 月發生火災，台達天津於當地工安機關解除事故現場封鎖後進行勘驗及損失估算工作，並於 105 年 12 月自保險公司收取預先理賠款人民幣 3,000 仟元（約新台幣 13,947 仟元），依據台達天津與保險公司最終簽定之賠款收受書，台達天津最終應收賠償款為人民幣 15,000 仟元（含預先理賠款人民幣 3,000 仟元），計約新台幣 68,319 仟元，台達天津估列之應收賠償款與實際理賠差額已調整認列於 106 年度之相關保險理賠收入 29,872 仟元，相關理賠款項並已於 107 年 1 月收訖。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四、存 貨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製成品	\$ 699,400	\$ 600,588	\$ 539,342
在製品	166,906	124,099	131,258
原 料	544,037	496,349	256,352
物 料	50,217	42,822	43,264
在途存貨	<u>7,098</u>	<u>-</u>	<u>-</u>
	<u>\$ 1,467,658</u>	<u>\$ 1,263,858</u>	<u>\$ 970,216</u>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89,317 仟元、4,520,159 仟元、9,956,232 仟元及 8,704,392 仟元。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9,376仟元及跌價損失19,831仟元；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2,580仟元及跌價損失26,15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五、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
TAITA (BVI)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 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100%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 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100%	3.

-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對TAITA(BVI)之投資金額為美元61,738仟元。
-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元43,000仟元，另該公司於96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3,250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46,250仟元。
-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元26,000仟元，另該公司於101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1,350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27,350仟元。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 158,969	\$ 154,719	\$ 142,036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36,069	33,212	34,155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237,493	272,509	255,418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76,262	61,788	63,39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2,063	2,504	2,604
	<u>\$ 510,856</u>	<u>\$ 524,732</u>	<u>\$ 497,60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2,288)	\$ 14,633	\$ 4,597	\$ 23,973
其他綜合損益	(2,042)	958	(3,847)	(2,175)
綜合損益總額	<u>(\$ 14,330)</u>	<u>\$ 15,591</u>	<u>\$ 750</u>	<u>\$ 21,79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華夏公司	1.98%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5.39%
鑫特公司	10.00%	10.00%	1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 及鑫特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華夏公司	<u>\$ 295,462</u>	<u>\$ 315,940</u>	<u>\$ 226,975</u>
越峯公司	<u>\$ 100,680</u>	<u>\$ 81,788</u>	<u>\$ 44,450</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夏公司、越峯公司及 ACME (Cayman) 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634,432	\$ 634,432	\$ 634,432
建築物	468,334	486,967	501,038
機器設備	1,144,494	1,062,339	1,073,1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76	4,156	5,068
雜項設備	34,036	38,109	41,597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16,482</u>	<u>192,753</u>	<u>158,360</u>
	<u>\$ 2,404,054</u>	<u>\$ 2,418,756</u>	<u>\$ 2,413,6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槽	8至20年
其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三。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土地	<u>\$ 108,178</u>	<u>\$ 108,178</u>	<u>\$ 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62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三二）。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三。

十九、無形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1,110	\$ 1,066	\$ 2,271
廠房設計費	<u>9,202</u>	<u>10,002</u>	<u>10,802</u>
	<u>\$ 10,312</u>	<u>\$ 11,068</u>	<u>\$ 13,073</u>

上述資訊系統及廠房設計費係自可供使用日起以直線基礎分別按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十、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1,255</u>	<u>\$ 1,242</u>	<u>\$ 1,225</u>
非流動	<u>\$ 36,854</u>	<u>\$ 37,082</u>	<u>\$ 37,172</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三。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1)	\$ 152,301	\$ 230,781	\$ 385,02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1,129,925	840,787	1,124,604
—短期購料借款(3)	-	-	172,865
	<u>\$ 1,282,226</u>	<u>\$ 1,071,568</u>	<u>\$ 1,682,494</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3.81%、2.91%~4.79%及 2.65%~3.99%。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85%~2.81%、0.85%~2.55%及 0.91%~2.15%。
3. 短期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為 1.92%（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子公司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授信融資合約，合約期間至 106 年 5 月，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130,000 仟元，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至 108 年 4 月，信用額度調整為人民幣 100,000 仟元；台達中山並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二十及三三），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未動用借款額度。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6 年 6 月 30 日：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520,000	\$1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1)	(77)
	<u>\$519,789</u>	<u>\$189,923</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106年6月30日：無）：

107年6月30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52	\$ 199,948	0.56%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	149,925	0.7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7	99,953	0.66%
合作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7	69,963	0.75%
	<u>\$ 520,000</u>	<u>\$ 211</u>	<u>\$ 519,789</u>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36	\$ 99,964	0.66%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1	89,959	0.70%
	<u>\$ 190,000</u>	<u>\$ 77</u>	<u>\$ 189,923</u>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107及106年年利率皆為1.10%，期間5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	\$ 900,000	\$ 900,000	\$ 700,000
商業借款			
王道商業銀行－107年年利率1.15%；106年年利率1.20%，期間3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	100,000	100,000	100,000
凱基商業銀行－106年年利率0.986%，期間2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	-	-	200,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原合約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7 月，並於 106 年重新續約至 110 年 6 月，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三），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9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0 月，並於 106 年重新續約至 109 年 10 月，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5 年 9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6 年提前續約至 108 年 9 月，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未動用借款額度。

二二、應付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42,267</u>	<u>\$ 1,443,736</u>	<u>\$ 876,916</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2,030	\$ 143,070	\$ 70,744
應付運費	47,017	54,116	54,816
應付水電費	35,777	32,356	33,064
應付設備款	17,984	21,303	21,868
應付保險費	9,521	9,593	7,793
應付勞務費	8,375	7,450	7,248
應付各項稅捐	3,170	21,128	9,695
其他	42,074	38,751	35,654
	<u>\$ 275,948</u>	<u>\$ 327,767</u>	<u>\$ 240,882</u>

二四、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銷貨折讓準備	<u>\$ -</u>	<u>\$ 1,179</u>	<u>\$ 1,352</u>

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自 107 年度起，本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係依 IFRS 15 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2,425	\$ 2,743	\$ 4,902	\$ 5,427
推銷費用	336	347	639	694
管理費用	209	253	405	567
研究發展費用	100	106	194	210
	<u>\$ 3,070</u>	<u>\$ 3,449</u>	<u>\$ 6,140</u>	<u>\$ 6,898</u>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提撥 328,413 仟元及 39,176 仟元至勞工退休準備金融監督委員會指定之台灣銀行專戶。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3,276,518</u>	<u>\$ 3,276,51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

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20,877 仟元彌補歷年虧損之虧損撥補案。

另經考量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以稅後盈餘 502,0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289,879 仟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仟元外，不予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08,061</u>	<u>\$ 308,061</u>	<u>\$ 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8,384)	(\$ 92,295)
稅率變動	(2,954)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510	(26,2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1,342	(2,849)
相關所得稅	(1,075)	4,718
期末餘額	(\$ 76,561)	(\$116,699)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176,24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1,3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74
106年6月30日餘額	<u>\$165,520</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200,966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00,966)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00,808</u>
期初餘額 (IFRS 9)	200,808
稅率變動	1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7,9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380)
相關所得稅	<u>37</u>
期末餘額	<u>\$157,52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49	\$ 590	\$ 1,864	\$ 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512	5,600	6,290	5,976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 品 (附註十二)	-	159	-	302
其他	<u>143</u>	<u>371</u>	<u>339</u>	<u>687</u>
小計	6,904	6,720	8,493	7,856
租金收入 (附註十八及 三二)	8,025	7,634	18,864	14,811
股利收入	4,444	7,262	4,444	7,262
其他	<u>5,776</u>	<u>219</u>	<u>8,453</u>	<u>941</u>
	<u>\$ 25,149</u>	<u>\$ 21,835</u>	<u>\$ 40,254</u>	<u>\$ 30,8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3)	(\$ 204)	(\$ 570)	(\$ 25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566	16,897	28,076	(45,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七)	2,066	(2,257)	26,347	(8,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7,521)	(824)	(7,640)	(1,078)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1,774)	(1,690)	(3,493)	(3,326)
其他	(578)	(1,336)	(1,476)	(2,254)
	<u>\$ 31,286</u>	<u>\$ 10,586</u>	<u>\$ 41,244</u>	<u>(\$ 60,741)</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993	\$ 39,631	\$ 111,564	\$ 52,3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427)	(22,734)	(83,488)	(97,764)
淨利益(損失)	<u>\$ 39,566</u>	<u>\$ 16,897</u>	<u>\$ 28,076</u>	<u>(\$ 45,424)</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3,728	\$ 12,512	\$ 26,425	\$ 24,528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40)	(160)	(242)	(361)
	<u>\$ 13,688</u>	<u>\$ 12,352</u>	<u>\$ 26,183</u>	<u>\$ 24,16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0	\$ 160	\$ 242	\$ 36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05%	0.986%~1.20%	1.105%	0.986%~1.20%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	\$ 48,711	\$ 44,908	\$ 94,221	\$ 89,822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769	1,273	1,975	3,086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十)	318	301	632	609
合計	<u>\$ 49,798</u>	<u>\$ 46,482</u>	<u>\$ 96,828</u>	<u>\$ 93,5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5,408	\$ 41,643	\$ 87,780	\$ 83,215
營業費用	2,337	2,388	4,567	4,9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6	877	1,874	1,697
	<u>\$ 48,711</u>	<u>\$ 44,908</u>	<u>\$ 94,221</u>	<u>\$ 89,8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00	\$ 400	\$ 800	\$ 800
管理費用	687	1,174	1,807	2,895
	<u>\$ 1,087</u>	<u>\$ 1,574</u>	<u>\$ 2,607</u>	<u>\$ 3,69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5,509	\$ 5,291	\$ 10,964	\$ 10,476
確定福利計畫	3,070	3,449	6,140	6,898
	8,579	8,740	17,104	17,374
保險費用	9,397	8,497	19,598	17,758
其他員工福利	154,007	125,065	306,343	249,8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1,983</u>	<u>\$ 142,302</u>	<u>\$ 343,045</u>	<u>\$ 284,9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264	\$ 107,576	\$ 245,331	\$ 214,787
營業費用	57,719	34,726	97,714	70,157
	<u>\$ 171,983</u>	<u>\$ 142,302</u>	<u>\$ 343,045</u>	<u>\$ 284,94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106年6月30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

金 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523</u>	<u>\$ 4,562</u>
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07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u>提撥率</u>	<u>提撥金額</u>
員工現金酬勞	1%	<u>\$ 2,875</u>
董事酬勞	-	<u>\$ -</u>

本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是以本公司於106年3月14日之董事會決議不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金額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年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8,300	\$ 5,207	\$ 65,810	\$ 18,1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59</u>	<u>257</u>	<u>559</u>	<u>257</u>
	<u>48,859</u>	<u>5,464</u>	<u>66,369</u>	<u>18,434</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8,636	(8,974)	66,341	3,2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47	80	4,143	80
稅率變動	<u>-</u>	<u>-</u>	<u>(14,681)</u>	<u>-</u>
	<u>39,683</u>	<u>(8,894)</u>	<u>55,803</u>	<u>3,3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u>\$ 88,542</u>	<u>(\$ 3,430)</u>	<u>\$ 122,172</u>	<u>\$ 21,80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3,169	\$ -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17	(6,863)	(1,075)	4,7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39)</u>	<u>-</u>	<u>37</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9,278</u>	<u>(\$ 6,863)</u>	<u>\$ 2,131</u>	<u>\$ 4,71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四)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TAITA (BVI) 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 101 年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

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九、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9	(\$ 0.20)	\$ 1.17	\$ 0.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9	(\$ 0.20)	\$ 1.16	\$ 0.0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本期淨利（損）	\$ 192,553	(\$ 64,809)	\$ 382,204	\$ 26,32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652	327,652	327,652	327,6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8	-	51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070	327,652	328,166	327,65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證券	\$ 247,466	\$ -	\$ -	\$ 247,466
基金受益憑證	48,000	-	-	48,000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 計	<u>\$ 295,466</u>	<u>\$ -</u>	<u>\$ -</u>	<u>\$ 295,46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5,169	\$ -	\$ -	\$ 205,16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42	44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353	3,353
合 計	<u>\$ 205,169</u>	<u>\$ -</u>	<u>\$ 3,795</u>	<u>\$ 208,96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432</u>	<u>\$ -</u>	<u>\$ 4,4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28	\$ -	\$ 1,82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304,282</u>	<u>-</u>	<u>-</u>	<u>304,282</u>
合 計	<u>\$ 304,282</u>	<u>\$ 1,828</u>	<u>\$ -</u>	<u>\$ 306,11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42,944</u>	<u>\$ -</u>	<u>\$ -</u>	<u>\$ 242,9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624</u>	<u>\$ -</u>	<u>\$ 624</u>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438,292</u>	<u>\$ -</u>	<u>\$ -</u>	<u>\$ 438,29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222,288</u>	<u>\$ -</u>	<u>\$ -</u>	<u>\$ 222,28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078</u>	<u>\$ -</u>	<u>\$ 1,078</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5,0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減資退還股款	(\$ 1,185)
淨兌換差額	77
期末餘額	<u>\$ 3,79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306,110	\$ 438,2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295,46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585,866	2,876,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245,627	228,0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 3,939,93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08,964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24	1,07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3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4,509,171	3,876,433	3,742,0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各項稅捐等)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另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0,374 仟元及 8,75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16,040	\$ 19,051	\$ 218,188
— 金融負債	1,649,714	1,030,710	1,297,4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97,512	589,152	455,042
— 金融負債	1,152,301	1,230,781	1,385,02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37 仟元及 2,32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4,773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44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1,915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1,1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18,012	\$ 21,331
浮動利率工具	1.463	152,301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61	<u>1,649,925</u>	<u>-</u>
		<u>\$ 3,520,238</u>	<u>\$ 1,021,331</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25,842	\$ 26,950
浮動利率工具	1.573	230,781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888	<u>1,030,787</u>	<u>-</u>
		<u>\$ 2,887,410</u>	<u>\$ 1,026,950</u>

106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70,452	\$ 2,357
浮動利率工具	1.390	385,025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553	<u>1,297,469</u>	<u>-</u>
		<u>\$ 2,752,946</u>	<u>\$ 1,002,35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4,305,776</u>	<u>\$ 4,178,157</u>	<u>\$ 3,221,043</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皆為36.7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氣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弟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30,732	\$ 15,327	\$ 30,732	\$ 29,916
母公司	5,622	-	5,622	-
	<u>\$ 36,354</u>	<u>\$ 15,327</u>	<u>\$ 36,354</u>	<u>\$ 29,916</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469	\$ 1,247	\$ 1,248	\$ 1,548
兄弟公司	76	64	128	98
	<u>\$ 545</u>	<u>\$ 1,311</u>	<u>\$ 1,376</u>	<u>\$ 1,646</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 31,572	\$ 4,058	\$ 15,443
母 公 司	5,903	-	-
	<u>\$ 37,475</u>	<u>\$ 4,058</u>	<u>\$ 15,44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惟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在授信期間內。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關係企業	\$ 469	\$ 469	\$ 469
兄弟公司	-	26	12
	<u>\$ 469</u>	<u>\$ 495</u>	<u>\$ 48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且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七)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5,126	\$ 4,775	\$ 13,052	\$ 9,550
台氣公司	2,408	2,340	4,830	4,680
	7,534	7,115	17,882	14,230
母 公 司	423	455	846	455
兄 弟 公 司	67	64	136	126
	<u>\$ 8,024</u>	<u>\$ 7,634</u>	<u>\$ 18,864</u>	<u>\$ 14,811</u>

2.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 1,760	\$ 1,662	\$ 4,863	\$ 3,326
其他	-	-	-	5
	<u>1,760</u>	<u>1,662</u>	<u>4,863</u>	<u>3,331</u>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1,373	1,330	2,742	2,655
關聯企業	<u>22</u>	<u>28</u>	<u>44</u>	<u>55</u>
	<u>\$ 3,155</u>	<u>\$ 3,020</u>	<u>\$ 7,649</u>	<u>\$ 6,041</u>

支付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支付。另支付母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2,575</u>	<u>\$ 4,020</u>	<u>\$ 4,833</u>	<u>\$ 7,012</u>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13,200	\$ 9,582	\$ 28,301	\$ 22,322
其他	30	30	60	60
	<u>13,230</u>	<u>9,612</u>	<u>28,361</u>	<u>22,382</u>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132</u>	<u>2,825</u>	<u>132</u>	<u>5,595</u>
	<u>\$ 13,362</u>	<u>\$ 12,437</u>	<u>\$ 28,493</u>	<u>\$ 27,977</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主要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5.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聚基金會	\$ 1,000	\$ -	\$ 1,000	\$ -

6. 雜項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92	\$ 377	\$ 737	\$ 770

7.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	\$ -	\$ 694	\$ -

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7,147	\$ 5,393	\$ 24,026
母 公 司	4,915	310	7,655
兄弟公司	136	100	85
	\$ 22,198	\$ 5,803	\$ 31,766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費用及應收土地及設備租金等款項。

9.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3,291	\$ 5,355	\$ 18,754
母 公 司	777	2,829	3,796
兄弟公司	734	404	653
	\$ 4,802	\$ 8,588	\$ 23,203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儲槽代操作費、管理服務費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	\$ 3,874	\$ 5,306	\$ 7,225	\$ 9,384
退職後福利	54	81	108	135
	<u>\$ 3,928</u>	<u>\$ 5,387</u>	<u>\$ 7,333</u>	<u>\$ 9,5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九、十二、十七、十八、二十及二一）：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合併公司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209	\$ -	\$ -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89,292	84,741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000	3,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051	16,051	16,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05,835	490,322	487,70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108,178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24,749	24,899	24,956
	<u>\$ 723,022</u>	<u>\$ 731,742</u>	<u>\$ 724,68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31,835 仟元、1,383,752 仟元及 1,129,554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目前本件高雄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028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中油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價值約 148,596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罹難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

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3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及重傷者應支付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3,975,578 仟元。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為 1,146,623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4,545 仟元（其中 380,502 仟元已扣除高雄市政府應負擔之 40%），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公司應負擔金額為 191,464 仟元，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064 仟元，並已估列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5,694	30.4600 (美元：新台幣)	\$2,305,646	\$ 2,305,646
美元	1,194	6.6166 (美元：人民幣)	7,899	36,364
人民幣	285	0.1511 (人民幣：美元)	43	1,311
港幣	284	3.8810 (港幣：新台幣)	1,102	1,102
人民幣	105	4.6036 (人民幣：新台幣)	486	486
				<u>\$ 2,344,90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92	30.4600	(美元：新台幣)	\$	264,758		\$	264,758		
美 元		13,070	6.6166	(美元：人民幣)		86,477			398,106		
									<u>\$ 662,86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7,000	30.4600	(美元：新台幣)		4,432		\$	<u>4,432</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488	29.7600	(美元：新台幣)	\$1,621,550		\$	1,621,550			
美 元		2,387	6.5342	(美元：人民幣)	15,597			71,039			
港 幣		1,062	3.8070	(港幣：新台幣)	4,044			4,044			
人 民 幣		284	0.1530	(人民幣：美元)	43			1,295			
歐 元		32	35.5700	(歐元：新台幣)	1,150			<u>1,150</u>			
								<u>\$ 1,699,078</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4,000	29.7600	(美元：新台幣)	1,828		\$	<u>1,82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518	29.7600	(美元：新台幣)	521,344		\$	521,344			
美 元		10,408	6.5342	(美元：人民幣)	68,007			<u>309,738</u>			
								<u>\$ 831,08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5,000	29.7600	(美元：新台幣)	624		\$	<u>624</u>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511	30.4200	(美元：新台幣)	\$1,049,815		\$	1,049,815			
美 元		3,006	6.7744	(美元：人民幣)	20,366			91,454			
港 幣		1,961	3.8970	(港幣：新台幣)	7,643			7,643			
人 民 幣		284	0.1476	(人民幣：美元)	42			<u>1,275</u>			
								<u>\$ 1,150,18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969		6.7744	(美元：人民幣)		\$	114,955	\$	516,196
美 元		10,959		30.4200	(美元：新台幣)			333,373		<u>333,373</u>
											<u>\$ 849,5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6,000		30.4200	(美元：新台幣)			1,078		<u>\$ 1,07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39,566 仟元、淨利益 16,897 仟元、淨利益 28,076 仟元及淨損失 45,4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五及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塑膠原料	\$10,514,257	\$ 8,862,632	\$ 421,879	\$ 52,536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273,880	274,668	22,585	25,65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788,137</u>	<u>\$ 9,137,300</u>	444,464	78,191
其他收入			40,254	30,8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44	(60,7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4,597	23,973
財務成本			(26,183)	(24,1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04,376</u>	<u>\$ 48,12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及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2 及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2 及 4)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20,720 (RMB200,000 仟元)	\$ 460,360 (RMB100,000 仟元)	\$ 276,216 (RMB 60,000 仟元)	5.22%	2	\$ -	營業週轉	\$ -	-	-	\$ 2,080,747	\$ 2,080,747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451,985 仟元。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係依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6,382,934	\$ 1,605,180 (USD 33,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605,180 (USD 33,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749,925 (USD 24,620 仟元)	\$ -	37.72%	\$ 6,382,934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6,382,934	244,372 (USD 5,000 仟元) (RMB 20,000 仟元)	244,372 (USD 5,000 仟元) (RMB 20,000 仟元)	-	-	5.74%	6,382,934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6,382,934	304,600 (USD 10,000 仟元)	152,300 (USD 5,000 仟元)	152,300 (USD 5,000 仟元)	-	3.58%	6,382,934	是	否	是

註 1：係依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150% 為限。

合併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200% 為限。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3,629	\$ 205,169	1.27%	\$ 205,169	註 1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1,500	442	0.50%	442	註 3 及 5	
	<u>受益證券</u>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68,208	-	68,208	註 1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6,650	-	36,650	註 1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58,920	-	58,920	註 1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3,688	-	83,688	註 1	
	<u>受益憑證</u>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2,774	48,000	-	48,000	註 2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u>股票</u>								
	Teratech Corporation－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72%	-	註 4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 4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980	3,353 (USD 110 仟元)	2.22%	3,353 (USD 110 仟元)	註 3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6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依 107 年 6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

註 4：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註 5：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有比例收回股款 1,185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823,923) (USD28,063 仟元)	(10.64%)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424 (USD 12,686 仟元)	18.68%	(註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4)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86,424 (USD 12,686 仟元) (註 1)	-	\$ -	-	\$ 346,243 (USD 3,000 仟元) (RMB 56,376 仟元)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81,090 (USD 2,662 仟元) (註 1) 其他應收款 164,713 (USD 5,408 仟元) (註 1)	-	-	-	38 (USD 1 仟元)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0,559 (RMB 60,944 仟元) (註 2)	-	-	-	-	-

註 1：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包含資金貸與、應收利息及應收租金等款項。

註 3：截至 107 年 8 月 9 日止已收回款項金額。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880,539 (USD 61,738 仟元)	\$ 1,880,539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563,284 (USD 51,326 仟元)	\$ 108,015 (利益 USD 3,648 仟元)	\$ 108,015 (利益 USD 3,648 仟元)		子公司(註1及3)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9,751,224	1.98%	158,969	924,202	18,31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7,079,107	33.33%	237,493	(88,209)	(29,40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2)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36,069	103,254	2,5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063	(4,408)	(44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2)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1,783 (USD 1,700 仟元)	51,783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76,262 (USD 2,504 仟元)	252,262 (利益 USD 8,466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5)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聚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408,775 (USD 46,250 仟元)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09,780 (USD 43,000 仟元)	\$ -	\$ -	\$ 1,309,780 (USD 43,000 仟元)	\$ 143,263 (利益 USD4,842 仟元)	100.00%	\$ 143,263 (利益 USD4,842 仟元) (註6)	\$ 2,080,747 (USD 68,311 仟元) (註6)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聚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33,081 (USD 27,35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1,960 (USD 26,000 仟元)	-	-	791,960 (USD 26,000 仟元)	(37,362) (損失 USD1,261 仟元)	100.00%	(37,362) (損失 USD1,261 仟元) (註6)	153,896 (USD 5,052 仟元) (註6)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35,884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1,243 (USD 1,354 仟元)	-	-	41,243 (USD 1,354 仟元)	(4,948) (損失 USD 169 仟元)	5.39%	(267) (損失 USD 9 仟元)	43,142 (USD 1,416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2,142,983 (USD 70,354 仟元)	\$ 2,309,395 (USD 75,817 仟元)(註3)	\$ 2,553,173 (註4)

註 1：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

註 2：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 3：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及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仟元。

註 4：係按台達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 5：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1)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1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42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11%
				銷貨收入	823,92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7.64%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09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71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75%	
			銷貨收入	79,61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74%	
1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6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55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98%
				銷貨收入	5,53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利息收入	6,46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租金收入	11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 1：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